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八十八篇 主拯救撒該並教導忠信

讀經：路十九 1~27

前言：

路加十八章 35 節指明主在進耶利哥以前，治好了瞎子。但馬太二十章 29 節和馬可十章 46 節說，祂在出耶利哥時，治好了瞎子。路加的敘述有屬靈的意義。瞎子得看見後，接著就是路加十九章 1~9 節撒該的得救。這指明要接受救恩，需要先恢復視力，看見救主。這兩件在耶利哥接連發生的事例，在屬靈上該視為一件完整的事例。在黑暗中的罪人需要得著視力，才能曉得他需要救恩（徒二六 18）。

路加十八章 35 節~十九章 10 節所說的，說明人要怎樣才能履行十八章 9~30 節所啟示，進入神國的條件，就是首先從救主得著看見（路十八 35~43），然後接受救主作大能的救恩（路十九 1~10）。這樣，瞎子就能像悔改的稅吏和未受霸佔的小孩子一樣，接受救主，撒該也能捨棄他一切的財富，跟從救主。從主得看見並接受主自己，是進入一切屬靈事物的途徑。

壹、 主拯救撒該（路十九 1~10）

一、主進了耶利哥這個受咒詛的城（書六 26，王上十六 34）。

二、『看哪，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是個稅吏長，又很富足。』（路十九 2）

1. 稅吏是替羅馬政府收稅的人，他們幾乎個個濫用職權，假借名義，訛詐勒索（路三 12~13，十九 2，8）。
2. 納稅給羅馬政府，令猶太人非常痛苦。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，認為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（路十八 9~10），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（路九 10~11）。

三、『他（撒該）想要看看耶穌是誰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能看見。於是先跑到前頭，爬上一棵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。』（路十九 3~4）

1. 這顯示撒該想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。
2. 雖然撒該爬上樹要看主耶穌，但聖經不是說他看到主，乃是說主看到他。

四、『耶穌到了那地方，往上一看，對他說，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裡。』（路十九 5）

1. 這裡我們看見人救主拯救罪人高標準的道德，沒有一件事是罪人作的，一切都是救主作的，甚至那個看也是救主作的。六節告訴我們，撒該『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』

2. 但那些看見的人『都紛紛的唧咕議論說，祂竟然進到罪人家裡去住宿。』（路十九 7）撒該必然是個孤立的人，他被猶太社會藐視到極點。然而，救主在大批群眾面前告訴撒該：『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裡。』這對撒該和群眾中的每個人實在是一大驚奇！

五、主大能救恩的結果：對付財物，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

1. 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。
2. 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：這是按照律法賠償的條件（出二二 1，撒下十二 6）。

六、在拯救耶利哥的撒該的事件中，我們看見主的救恩實際上就是主自己。

1. 主在五節說，『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裡。』但祂在九節對撒該說，『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。』我們把這兩節聖經擺在一起，就看見五節的『我』等於九節的『救恩』。
2. 這指明救恩實際上乃是主自己。祂來了，救恩就來了。祂在那裡，救恩就在那裡。

七、人子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（路十九 10）

這指明救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特意的。祂特意來到耶利哥，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，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（約四 4）。

貳、 主教導忠信（路十九 11~27）

一、這進一步的比喻（路十九 11），在屬靈上是前述得救事例的延續，描述得救的人該如何事奉主，使他們能以承受要來的國度。

二、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（路十九 12）。

1. 這貴冑表徵救主有最尊高的身分，就是神人，兼有神性的尊貴和人性的高尚。
2. 『往遠方去』，表徵救主死而復活後到天上去（路二四 51，彼前三 22）。
3. 『回來』，表徵救主帶著國度回來（但七 13~14，啟十一 15，提後四 1）。

三、賜給每一奴僕同等的分（路十九 13）

1. 在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的比喻中，奴僕是照各人的才幹得了不同數目的銀子；在這裡的比喻強調，每一奴僕基於共同的救恩，得了同等的分。
2. 然而，兩個比喻的要點是一樣的；奴僕的忠信，要決定他們在要來的國度裡所得的分，作他們的賞賜。

四、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這表徵不信的猶太人，他們宣告不要主作他們的王（路十九 14），這在行傳二至九章應驗了。在二十七節這比喻的結論說，『至於我那些仇敵，就是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到這裡，在我面前殺了罷。』這表徵凡不信、棄絕救主的猶太人都必滅亡。

五、良善的奴僕與惡僕（路十九 15~26）

1. 『有權柄管十座城』(路十九 17)，表徵得勝者要掌權治理列國(啟二 26，二十四，6)。
2. 『第二個來說，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。主人說，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』(路十九 18~19) 這指明得勝的聖徒得賞賜，在要來的國度裡掌權，範圍會有不同。
3. 『包在手巾裡存著』(路十九 20)，表徵不忠信的信徒如何閒懶的保存他們的救恩，並不用於生產。把主的救恩包存起來，就是不運用主的救恩。這是對主的閒懶，將來必被定罪，受到虧損。
4. 二十一節的『怕』是消極的，我們應當積極並進取的使用主的恩賜。
5. 『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？』(路十九 23) 這乃是說，我們至少可以把主所給的屬靈恩賜，擺在教會裡，積極投入教會生活，讓教會中別的聖徒也能分享運用。『利』，表徵我們使用主的恩賜，為主工作所獲得的有利結果。例如：當教會傳福音時，我們雖不能作見證或釋放信息，但至少能帶朋友來聽福音，為福音聚會禱告等，從旁幫助別人結出福音的果子。
6. 我們需要運用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連同其屬性，以及聖靈連同其恩賜。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和聖靈的恩賜，我們就需要運用這些恩賜作『資本』來『作生意』，為主賺取『利潤』。
7. 『從他奪過這一錠來』(路十九 24)，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裡，要從懶惰的信徒奪去主的恩賜。『給那有十錠的』(路十九 24)，表徵要增加忠信信徒的恩賜。凡在教會時代賺得利潤的，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得著更多的恩賜；但在教會時代沒有賺得利潤的，在要來的國度時代，連他所有的恩賜也要被奪去。
8. 『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』(路十九 26)：這話說出豐滿的原則：我們若不扣住豐富的基督，樂意供應給別人，結果卻叫自己更加豐富。
9. 這比喻也指明有些人會失去賞賜，意思就是有些真得救的人不會有分於要來的國度。在國度時代裡，他們不會治理這地。